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沙) 应急罚〔2023〕2 号

被处罚单位：沙湾县老沙湾镇海莲花滴灌带厂 地址：沙湾县老沙湾镇芦湾村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1、造粒车间现场绞轮传动送皮带，切粒机皮带，压料机链条无防护罩；造粒车间电机启动箱私自改动。；2、事故应急预案为 2018 年编制，未按照 2020 年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和 2021 版《安全生产法》修订事故应急预案。

证据一：现场检查记录（沙）应急现记〔2023〕39 号。证据二：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（沙）应急责改〔2023〕38 号。证据三：绞轮传动送皮带无防护罩照片，压料机链条无防护罩照片，切粒机皮带无防护罩照片，造粒车间电机启动箱私自改动照片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照片 2 张。证据四：法定代表人赵晓华谈话笔录 1 份，工人王有珍谈话笔录 1 份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、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2 号第三十六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（二）项、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 30000 元（叁万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新疆沙湾农村商业银行，账号 83090100012012000000545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